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8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8
二、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3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慧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达华智能（002512）IPO、索菲亚（002572）IPO、明家联合（300242，现更名为：佳云科技）IPO、真视通（002771）IPO、金银河（300619）IPO、奥飞数据（300738）IPO、中旗新材（001212）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索菲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奥飞数据（30073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并参与和主持了伟邦科技 IPO 项目申报工作。

叶静思：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参与了金银河（300619）IPO 项目、奥飞数据（300738）IPO 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安必平（688393）科创板项目和奥飞数据（30073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郭文生（已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吴松云、艾灵芝、欧阳霏丰、朱晓宇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文生：曾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2020 年加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离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901
注册资本	3,5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建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020-39388679
传真号码	020-393889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inepolymer.com
电子信箱	ir@shinepolymer.com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19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9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

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州市熵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邓文胜、刘文豪、杨超、白英才、邓肇隆、王国仁、万迎春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广州市熵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能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熵能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熵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熵能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广州市熵能聚合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熵能新材前身）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熵能聚合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于2013年11月27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7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19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财务指标符合规则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8.36 万元、5,056.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

息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Z27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51。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A040；工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337。

上述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 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 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一) 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60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02.55 万元、1,087.39 万元和 1,077.75 万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3%、37.72%和 37.95%。

(二)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度营业收入约为 18,636.00 万元至 18,736.0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4.48%至 5.04%; 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约为 2,530.00 万元至 2,599.0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至 0.03%; 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2,510.52 万元至 2,579.02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至 0.58%。

上述业绩预测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也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

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等行业，最终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等领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主要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商需要不断优化和改进现有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还需要不断投入研发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丰富产品种类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达 879.55 万元、982.26 万元和 1,35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3.71%和 3.81%。发行人在技术项目研发上投入较大、在研项目较多，但其进行的前沿基础研究和新产品应用开发项目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并不能完全保证这些研发项目能够成功且获得预期的成果转化。若公司在技术创新的研发或产业化过程中受挫，不能继续保持科技创新并及时响应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0,173.67 万元、26,384.10 万元和 35,191.92 万元。未来随着基础化工科学的研究、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的进步，如出现了更具突破性、创新性的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将面临被升级替代或者革新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目前，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高端技术人才不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3.28%，发行人存在可能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竞争力或技术优势削弱的风险；此外，技术保护对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至关重要，发行人存在可能因专利保护措施不利，引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助剂的主要原材料是由石化产品和氟硅化工产品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3%、72.62% 和 78.96%。丙烯酸正丁酯、苯乙烯、丙烯腈等石化产品随着石油的价格变动而变动，聚四氟乙烯、氟橡胶和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氟硅化工产品价格受到供需的波动而变化。未来，如因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采购成本亦可能随之增加。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将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已形成了贯穿整个产业链的产业结构。发行人与国外知名化工企业三菱化学、锦湖化学、SABIC 和日本钟化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质量控制风险

在当前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高分子材料助剂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若未来发行人因存在设计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质量纠纷，将导致公司的市场声誉受损、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其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多种化学物质的处理，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然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造成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其采购的原材料中的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虽然发行人目前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尚未达到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设备故障可能会酿成安全事故，并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但产品研发存在多个阶段，阻隔剂、ACM 橡胶尚处于应用推广阶段，锂电池粘结剂、电致变色材料尚处于试验阶段。新产品市场开拓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且需要较长的周期对新产品进行多轮认证测试。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产品的的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公司新产品面临市场开拓推广周期较长、未来产生收益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增韧剂和抗滴落剂制造流程中的部分生产环节外协加工。公司负责提供全部原材料，并派驻技术人员全程监控生产过程，外协加工商按公司的要求和排产计划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00.19 万元、1,101.62 万元和 1,27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0%、6.70%和

5.05%。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外协加工商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外协加工单价、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时，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石建伟、刘辉、周亮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三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66.8403%，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前述三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50.1302%，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三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按照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若三人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重大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降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削弱共同控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经济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鉴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及国内部分地区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恶化，使得发行人上游原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某个环节出现供应脱节，或者下游客户因市场需求预期下降、存货积压等因素而减少采购订单，都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37.88%和 28.95%，综合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2021 年受全球流动性宽松和全球疫情反复导致供需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售价下降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39.76 万元、4,901.58 万元和 4,386.4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24.93%和 20.0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7.61 万元、3,552.65 万元和 5,69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3%、18.07%和 25.98%，整体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存货的规模可能会有所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产品销售受阻而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应用领域较广，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产能规模的扩大，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0.07%和 33.79%。受益于收入的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产能达产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21.84%，明显高于同期收入的增长速度，净利润增速较快。2021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使得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客户需求的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失败等风险，从而使得净利润增长继续放缓甚至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492.52 万元、4,871.68 万元和 7,03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2%、18.41%和 19.86%，外销收入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外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分别为-3.89 万元、65.24 万

元和 78.90 万元。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经营场所使用的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处房产实际用途与房屋房地产权证所记载规划用途存在不一致，房产的证载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而公司的实际用途为办公、研发。虽然因历史规划等原因造成前述情形，但公司后续仍存在就前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不合规而出具行政处罚，甚至被要求更换经营场所的风险。

2、资产抵押风险

为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项不动产权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资产负债率为 49.96%。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按期还款，则存在抵押资产被强制行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和“创新研发中心”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情况不符合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预期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2%、29.52%和 21.3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能否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折旧费用，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65%、29.64%和 21.47%。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持续聚焦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行业深耕与开拓，不断进行技术和业务融合创新，致力于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高性能、功能化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主要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成功实现对国际领先厂商的进口替代。凭借突出的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国内前列并成功进入科思创、SABIC、LG 化学、锦湖日丽、帝人集团和 Trinseo 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销往欧洲、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主要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属于《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中国家鼓励和产业政策支持的关键材料，对改善高分子材料性能、赋予高分子材料功能起到关键作用，有利于解决我国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树脂长期依赖进口的情况，推动电子电器、汽车、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同时，发行

人秉承“坚持通过技术和服务，成为客户可以信赖的伙伴”的企业宗旨，坚持“科技引领明天”的企业发展方向，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以聚合技术作为公司发展根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动高分子材料助剂及下游应用行业深度融合，制定未来业务发展的具体三大战略以确保未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熵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叶静思
叶静思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郭文生(已离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州熵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慧红、叶静思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李慧红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叶静思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

二、最近3年内，李慧红、叶静思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叶静思
叶静思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